

内部数据不得翻印  
**请示批复单**

第677号

单位或姓名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	
日期	2023年6月8日	收文日期 2023年6月8日
内容摘要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	
结果	<p>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4万元安排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420万元。</li><li>2.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84万元。</li><li>3. 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9万元。</li><li>4. 产业奖补项目资金261万元。</li></ol> 	
抄送	县财政局	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	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（存档1份）